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如授权实体执行植物检疫行动时的要求（2014-002）

□□□

这部分并非标准的正式内容，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本标准通过后进行修改。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	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 年）批准
□□□□	2013 年 11 月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将议题“授权非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实体执行植物检疫行动”加入工作计划。 2014 年 4 月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将议题“授权非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实体执行植物检疫行动》（2014-002）”加入工作计划，优先级为 3 级（随后植检委第十届会议将优先级改为 2 级）。 2016 年 5 月 标准委批准了第 65 号规范说明《授权实体执行植物检疫行动》。 2017 年 6 月 专家工作组起草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2018 年 5 月 标准委修改了草案并批准提交第一轮磋商。 2018 年 7 月 第一轮磋商。 2019 年 5 月 标准委 7 人核心工作组修改了草案并批准提交第二轮磋商。 2019 年 7 月 第二轮磋商。 2019 年 11 月 标准委修改了草案。
□□□□□	2016 年 5 月 标准委 Rajesh RAMARATHNAM 先生（加拿大，牵头管理员） 2016 年 5 月 标准委 Marina ZLOTINA 女士（美国，助理管理员） 2014 年 5 月 标准委 Marie-Claude FOREST 女士（加拿大，牵头管理员）
□□	2017 年 9 月 编辑 2018 年 5 月 编辑 2019 年 5 月 标准委 7 人核心工作组将标题改为《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如授权实体执行植物检疫行动时的要求》 2019 年 5 月 编辑 2019 年 12 月 编辑

2014-002 □□□□□□□□□□□ : □□□□□□□□□□□

□ □

[待通过后插入]

引 言

□ □

[1] 本标准对决定授权实体代表其执行特定植物检疫行动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提出了要求。

[2] 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5.2（a）条，本标准不包括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本标准也不包括植物检疫措施的制定和确立。

□□□□

[3]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s）。ISPMs 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上获得，网址为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IPPC。1997。《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

□ □

[4]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见 ISPM5《植物检疫术语表》。

□□□□

[5] 本标准概述了制定一项授权方案的关键要求和实体获得授权的资格标准。本标准确定了实施授权方案所涉及各方的角色和责任。此外，还描述了审核过程、不合格事项的类型以及授权的暂停和撤销。

背 景

[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4 条规定了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责任。《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5.2（a）条提供了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授权实体执行检疫行动的可能。授权的概念在多个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被提及，如 ISPM3《生物防治物和其他有益生物的输出、运输、输入和释放准则》、ISPM6《监视》、ISPM7《植物检疫认证系统》、ISPM12《植物检疫证书》、ISPM20《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ISPM23《检验准则》、ISPM42《使用温度处理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和 ISPM43《使用熏蒸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等。为了促进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之间的信任，有必要协调对特定植物检疫行动授权的要求，并确保这种做法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原则。如一个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决定授权实体，它仍然对实体代表其执行的植物检疫行动负有责任。

2014-002 □□□□□□□□□□□ :□□□□□□□□□□

□□□□□□□□□□□：□□□□□□□□□□□

2014-002 □□□□□□□□□□□ :□□□□□□□□□□

- 培训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如有必要）获授权实体的工作人员，并确保他们的技能和能力维持在适当的水平，以便始终如一地实施授权方案
- 对获授权实体进行定期审核或监督，以核实该实体是否符合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授权方案的要求
- 对其本身的程序和过程实施内部审核，以核实其是否持续实现了授权方案的目标
- 对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实施处理程序，包括确定纠正措施并要求获授权实体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暂停或撤销授权，其中可包括管理强制
- 实施授权恢复程序
- 如有必要，实施实体自愿退出授权方案的程序
- 维护文档，包括获授权实体的记录和公布名单、相应植物检疫行动和授权期限（如适用）
- 明确实体保存其记录的时长，该时长与特定的植物检疫行动有关
- 对授权方案实施并维护透明、高效和有效的沟通，特别是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获授权实体之间
- 确保参与实体授权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保持公正并不涉及任何利益冲突。

4.2 □□□□□□□□

[18] 实体的角色和责任应包括以下内容：

- 在被考虑授权进行特定植物检疫行动时，向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提供所需信息
- 达成书面协议以执行特定的植物检疫行动
- 实施书面程序，以符合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设定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包括：
  - 描述特定植物检疫行动如何执行的操作程序（如由谁做什么、何时、何地和如何做）
  - 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能力
  - 人员培训
  - 文件控制，包括：
    - 文档修订
    - 记录，特别是与特定植物检疫行动有关的活动

2014-002 □□□□□□□□□□□：□□□□□□□□□□

□□□□□□□□□□□：□□□□□□□□□□□

2014-002 □□□□□□□□□□□ :□□□□□□□□□□